武进经济开发区空气自动监测微站运维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经济开发区空气自动监测微站运维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武进经济开发区空气自动监测微站运维项目（JSZC-320412-XYCX-G2025-0022）

2、服务内容：武进经济开发区空气自动监测微站运维项目，包括：周监控、月巡检、季度检查和年度更换，对微型站出现故障的设备进行针对性检查和维修、系统校准、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需支付更换必要的监测仪器配件费用、耗材费用、电费、检查维护的交通费等保证站点正常运行的全部费用，确保站点设备及系统连续、稳定、有效运行。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中标单位若执行情况良好，经招标人同意，在不调整价格的前提下，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4、本年度合同期限：自2026年1 月14日至2027年1 月13日。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553200元（小写），伍拾伍万叁仟贰佰元整（大写）；本年度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276600元（小写），贰拾柒万陆仟陆佰元整（大写）。

本合同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招标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单位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持续改进运行工艺和运营方法，保证实现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并达到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逾期支付。

2、具体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单年度合同履约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当年度服务费（若有考核扣款，则扣除相应扣款后支付）。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

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3、履约保证金：**单年度合同价的 10%，**按照苏财购[2023]150 号文，鼓励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履约完成后，经招标人审核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履约完成后，经招标人审核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招标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付款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逾期开展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逾期 10 天仍未开展项目或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付费用并按合同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逾期超过 2 个月，视为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3、乙方完成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惩罚办法进行处罚外，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⑴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转包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1）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4 份，代理机构 1 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招标人）：（盖章）　　乙方（中标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 月 9 日　　2026 年 1 月 9 日